

河南科技大学低碳建筑技术与应用创新平台
建设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72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2、招标文件	19
3、投标文件	19
4、投标	21
5、开标	21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3
8、纪律和监督	24
9、样品	26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6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27
附件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概况	30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8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38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8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9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附件 1: 投标函	4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1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52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56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57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8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0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1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2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3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64
附件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5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66
附件 12-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67
附件 13: 其他材料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低碳建筑技术与应用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9日9点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72
-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低碳建筑技术与应用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224 号-1	河南科技大学低碳建筑技术与应用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包 1	800000.00	8000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224 号-2	河南科技大学低碳建筑技术与应用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包 2	800000.00	800000.00
3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224 号-3	河南科技大学低碳建筑技术与应用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包 3	700000.00	7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3个包，包1采购宽温区流体两相流动与相变传热高精度一体化测量系统1套；包2采购盐溶液储能系统性能测试系统1套；包3采购非饱和土动三轴试验系统1套；投标人可就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一个包，中标包按照包顺序确定。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包，则应就所投每个包分别下载。详见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09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09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洛阳市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供应商、供应商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网页》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督电话：0371-65808421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3号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美茵街交叉口盛唐至尊20号楼3单元1816室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521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521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美茵街交叉口盛唐至尊 20 号楼 3 单元 1816 室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52120 邮 箱：zxly201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低碳建筑技术与应用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创新产品采购。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372
1.1.7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3 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1、成交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前交纳 10%履约保证金至河南科技大学账户，项

		目验收合格后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3、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到货并经核查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20%。
1.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36 个月。 售后服务：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对有缺陷的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1 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为 23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300000.00 元，其中： 包 1 预算金额为 <u>800000.00</u> 元，最高限价为 <u>800000.00</u> 元； 包 2 预算金额为 <u>800000.00</u> 元，最高限价为 <u>800000.00</u> 元； 包 3 预算金额为 <u>700000.00</u> 元，最高限价为 <u>700000.00</u>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

		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在线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投标人最多允许中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本项目多个包中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包顺序只能中一个包，只参与其他包的评审，不作为其他包的成交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网页》。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u>10%</u> 收取，中标人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银行行号：102493002088 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ICBKCNBJLYA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___/___。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偏差说明	
11.1.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1.1.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	

	澄清、说明。
11.1.3	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1.3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8) 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创新产品采购。

(六) 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及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需按照技术参数的要求提供；其他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招标公告及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

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使用企业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中标人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人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1 年 6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围绕建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低碳冷热源装备、低碳空调、结构抗震防灾、岩土工

程防灾、健康人居环境量化测评技术问题方面,开展核心技术创新与应用,提升建筑冷热源能量利用效率、空调系统能效水平和低碳建筑与安全防护技术水平。

建设一个能够模拟复杂岩土工程地质环境的室内物理模型实验平台,设备在模拟岩体破坏和变形的过程中,可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有助于提升在隧道、地铁等地下工程项目中的设计和施工安全,通过对土体的力学特性进行全面分析,可以帮助预测和防范地基失稳、滑坡等灾害风险,为优化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包2: 采购盐溶液储能系统性能测试系统1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套)
1	盐溶液储能系统性能测试系统	系统主机1台 ▲1. 数据采集: $\geq 3 \times 16\text{bit}$ 每秒500K 的样品采集速率(一个通道); ▲2. 数据采集: $\geq 4 \times 18\text{bit}$ 每秒1000K 样品的采集速率(另一个通道); ▲3. 时间分辨率: $1\mu\text{s}/2\mu\text{s}$; 4. 具有自动噪声滤波功能; 5. 双通道同步方式: 硬件同步; ▲6. 系统功率: 槽压$\pm 30\text{V}$(非扩展模块); 电流$\pm 2\text{A}$; 恒电位仪带宽 1MHz; 转换速率: $\geq 8\text{V}/\mu\text{s}$; 7. 电位控制(电位模式): 扫描施加电位$\pm 10\text{V}$; 电位分辨率 $\pm 10\text{mV}-300\text{nV}$, $\pm 100\text{mV}-3\mu\text{V}$, $\pm 1\text{V}-30\mu\text{V}$, $\pm 10\text{V}-300\mu\text{V}$; 8. 电位精度: $\leq \pm 0.2\%$; ▲9. 最大扫描速率: $\geq 25000\text{V/s}$; 最大扫描范围/分辨率: $\geq \pm 30\text{V}/300\mu\text{V}$; 10. 电位扫描方式: 具有线性扫描及阶梯波扫描双重方式; 11. 电流控制(电量模式): 施加电流范围$\pm 2\text{A}$; 施加电流分辨率 $\pm 1/32,000$(全量程); 施加电流准确性: $\pm 0.2\%$; 最大电流范围/分辨率 $\pm 2\text{A}/61\mu\text{A}$; 最小电流范围/分辨率 $\pm 4\text{nA}/120\text{fA}$; 12. 差分静电位计: 最大输入范围$\pm 10\text{V}$; 带宽: $\geq 10\text{MHz}$(3dB); 输入阻抗: $\geq 10^{13}\Omega$; 漏电流: $\leq 5\text{pA}$;	1

	13. 电位测量: 电压范围$\pm 30V$; 电位分辨率 $6\mu V$; 电位精确性$\pm 0.2\%$; 14. 电流测量: 电流范围: $2A$ to $4nA$; 电流分辨率 $120fA$ ($4nA$); 电流精准度(DC) $\pm 0.2\%$; 15. 带宽: $\geq 1MHz$, 配备有带宽限制滤波器; 16. IR 补偿: 具有正反馈功能, 具有动态 IR 功能; ▲17. 阻抗(EIS): 恒电位/恒电流模式; 频率范围 $10\mu Hz - 7MHz/10\mu Hz - 1MHz$; 最小交流电压幅值范围: $0.1-1000mV$; 18. 具备浮地功能, 可以与手套箱等接地电极直接联用, 也可以任意两通道组成双恒电位仪, 配合圆盘电极等研究反应机理; 19. 具备在 Labview 环境下进行实验编程功能; 20. 具备常规电化学分析功能: 开路电位, 线性扫描, 循环伏安 (单次), 循环伏安 (多次), 阶梯线性扫描, 阶梯循环伏安 (单次), 阶梯循环伏安 (多次), 计时电流法, 计时电位法, 计时电量法, 电位脉冲法, 电流脉冲法, 方波伏安法, 非正规脉冲法, 正规脉冲法, 反相正规脉冲法; 21. 具备腐蚀研究功能: 零电阻电流计 (电化学噪声), 电偶腐蚀, 循环极化, 线性极化, 塔菲尔、R_p 拟合分析, 恒电位、动电位扫描, 恒电流、动电流扫描, 动态 IR 补偿; 22. 具备能源研究功能: 恒电流充放电, 恒电压充放电, 恒电阻放电, 恒功率放电, 多拐点循环伏安扫描, 电压限制的恒电流充放电循环, 功率控制的充放电循环, 电阻控制的充放电循环; 23. 具备阻抗分析功能: 控制电位的电化学阻抗, 控制电流的电化学阻抗; 24. 电化学测试功能包括: 自动设置实验参数, 实验结果自动设置, 电流、电位、时间图示 (X, Y1, Y2), 全程、实时数据存储, 腐蚀实验中数据分析、拟合 (塔菲尔、R_p), 数据输出以文本形式输出, 线性等基础 EIS 分析 (溶液电阻、极化电阻等), EIS 数据分析 (等效电路拟合), 具有进一步开发编程功能。 系统辅助设备技术要求 电导率仪 1 台	
--	---	--

	25. 可同时安装三个功能模块; 三通道可同时测量或独立测量, 以任何组合和顺序装配三个模块, 并且可随时扩展及添加新的测量参数; 26. 测量参数: 电导率, 电阻率, TDS, 盐度, 电导率灰分, 温度; 27. 温度范围: $-30.0 \sim 130.0^{\circ}\text{C}$, 精度: $\pm 0.1^{\circ}\text{C}$; ▲28. 电导率: $0.001\mu\text{S}/\text{cm} \sim 2000\text{mS}/\text{cm}$, 精度: $\pm 0.5\%$, 分辨率自动可变, TDS: $0.001\text{mg}/\text{L} \sim 1000\text{g}/\text{L}$, 盐度: $0.01 \sim 80.0\text{psu}$, 电阻率: $0.01 \sim 100.0\text{M}\Omega \cdot \text{cm}$, 电导灰分: $0.000 \sim 2022\%$; 29. 自动、手动、定时判定终点; 自动校准, 自动或手动识别缓冲液; 30. 电导率标配 ≥ 13 个预置和 ≥ 20 个用户定义标准液; 31. 具备 ≥ 2 种测量方法: 直接测量和方法测量; 具有校准提醒功能; 32. 稳定性标准模式: 具有快速、正常、严格三种模式; 33. 具有智能电极管理功能: 电极芯片中存储电极多项参数, 仪表自动识别电极并使用芯片中最新的校准数据, 更换电极无需校准; 具有无线电时钟; 34. 限值监测功能, 具有 ≥ 4 级用户管理功能, 具有 ≥ 20000 个数据存储点、≥ 250 组分析结果。 酸度计 1 台 ▲35. 测量范围: pH: $-2.000 \sim 20.000$, mV: $-2000.0 \sim 2000.0$, 温度: $-30.0 \sim 130.0^{\circ}\text{C}$; 36. 分辨率: $0.001/0.01/0.1\text{pH}$ 可调, $0.1 / 1\text{mV}$, 0.1°C; 37. 精度: $\pm 0.002\text{pH}$, $\pm 0.1(-500.0 \cdots 500.0\text{mV})$ 或 $\pm 0.2(-2,000.0 \cdots 2,000.0\text{mV})$, $0.1^{\circ}\text{C}(0-100^{\circ}\text{C})$; 38. 具有自动/手动温度补偿功能; 可自动校正、自动识别缓冲液, 自动终点锁定, 自动温度补偿, 最高达到 ≥ 5 点校准; 39. 内置 ≥ 11 组缓冲液组, 可自定义缓冲液 ≥ 10 组; 40. 终点模式: 具备自动、手动、时间间隔三种模式; 41. 可实时存储 ≥ 2000 组数据, 数据导出支持使用 U 盘或软件; 数字万用表 1 台 42. 分辨率: ≥ 6 位半; 43. 具有 ≥ 15 种测量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电压、电流、二极管、电容、	
--	--	--

	温度和模数转换等; 44. 具有大容量内存: 可存储≥ 700 万个读数; 45. 具备 USB-TMC 和网口接口; 具备 1MS/s A/D 位数, 16bit 捕获电压或电流瞬态事件功能; 具备 USB 主控端口, 存储读数、仪器配置和屏幕图; 46. 直流电压: 100mV-1000V; 电阻: $\leq 100\text{M}\Omega$; 直流电流: $10\mu\text{A}$-10A; 交流电压: 100mV-750V; 恒温水箱 1 台 ▲47. 工作温度范围: $-20\sim+100^{\circ}\text{C}$; 显示分辨率$\leq 0.1^{\circ}\text{C}$; 稳定性$\leq \pm 0.05^{\circ}\text{C}$; 加热功率$\geq 1.5\text{KW}$; 48. 制冷功率不大于 $300\text{W}@-20^{\circ}\text{C}$, $280\text{W}@-10^{\circ}\text{C}$, $220\text{W}@0^{\circ}\text{C}$, $170\text{W}@10^{\circ}\text{C}$, $70\text{W}@20^{\circ}\text{C}$; 49. 浴槽规格充液体积不小于 $4\sim 6\text{L}$; 浴槽开口/深度 $W\times L/H$ 不小于 $12\times 11/15\text{cm}$; 50. 温控技术精确控温; 具有动态制冷控制技术, 压缩机可在 100°C 高温下启动, 保证温度稳定性和快速降温需求; 51. 泵功率流量$\geq 10\text{L}/\text{min}$, 压力$\geq 0.23\text{bar}$。具有一泵多用功能, 可设定内外循环流量比; 52. 全程工作温度范围内的过温安全保护功能, 保护实验安全; 液位浮子提供低液位报警功能, 当液位过低时, 声光报警并切断电源防止干烧; 53. 具备故障原因自检及提示功能, 自动检测自身故障, 并显示故障点及原因。 通风橱 1 台 54. 主体框架采用$\geq 1.0\text{mm}$ 厚一级冷轧镀锌钢板; 内衬板/导流板采用实芯多层胶合木板 (厚度$\geq 5\text{mm}$); 55. 移动视窗采用$\geq 5\text{mm}$ 优质钢化玻璃, 门开启高度为$\geq 700\text{mm}$, 自由升降; 56. 下柜体采用实芯热固性层积板 (厚度$\geq 12.7\text{mm}$), 通风橱控制面板采用液晶显示屏控制面板;	
--	---	--

	57. 柜体尺寸$\geq 1500 \times 850 \times 2350 \text{mm}$。 加热磁力搅拌器 2 台 58. 工作盘尺寸 (mm): 直径 $\phi 137 \pm 10\%$; 59. 定时范围: 1m-99h59m; 搅拌点位数量≥ 1 个; ▲60. 工作盘盘面材料: 不锈钢+陶瓷; 工作温度范围: $+5^{\circ}\text{C} \sim 350^{\circ}\text{C}$; 温度稳定度: $\pm 1^{\circ}\text{C}$; 外接传感器接口: PT1000 (铂热电阻); 61. 转速范围 100-1500rpm; 62. 最大搅拌量$\geq 20\text{L}$; 搅拌子最长尺寸$\geq 80\text{mm}$; 63. 可调安全温度回路最小值: 50°C; 可调安全温度回路最大值: 390°C;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 防搅拌子跳动; 稳压电源 1 台 64. 通道: 单通道; 输出电压: 0-35V; 输出电流: 0-6 A; 输出功率: $\geq 0.21 \text{ kW}$; 65. 分辨率: 1mV/1mA; 设置精度: 01%+10mV/0.05%+10mA; 通讯接口: 包含 USB 和 LAN 接口; 蠕动泵 2 台 66. 流量范围: 0.005~1495mL/min; 转速范围: 0.1~350 rpm; 转速分辨率: 0.1rpm; 转速精度误差: $< \pm 0.2\%$; 67. 运行时间: 0.10-99.99 秒/分/时, 时间单位可调; 间隔时间: 0.1~999.9 秒/分/时, 时间单位可调; 68. 循环次数: 1~999 次, 0 为无限循环; 数据采集主机 3 台 69. 3 插槽主机, 内置 6 位半数字万用表; 基础 DCV 精度不低于 0.003%; 最高扫描速率≥ 450 通道/秒; 70. 支持从 4 个通道最高扩展到 120 个通道, 支持添加执行器、数字 I/O 和模拟输出通道; 扫描存储器$\geq$一百万点; 71. 测量和转换≥ 14 种不同的输入信号: 包括但不限于热电偶、RTD 和热敏电阻测得温度值; 直流/交流电压; 2 线和 4 线电阻; 频率和周期; 直流/交流电流和电容; 直接应变和桥式应变; 72. 单主机的每个通道可独立进行配置; 支持定制的线性转换, 可在	
--	--	--

	通道上使用线性转换定标功能；支持显示定制工程标签； 73. 支持多功能报警功能，每通道具有输入上限、下限或两者同时输入报警功能； 74. 支持自动构建扫描列表功能，以特定间隔或前面板按钮或软件命令或外部 TTL（存在时间）触发脉冲进行扫描； 75. 具有≥ 4.3 英寸彩色显示屏，支持通过数字、条形图、趋势图和直方图格式查看测量数据； 数据采集卡9 块 76. 通道多路复用器≥ 20，电流测量通道≥ 2； 77. 2 线和 4 线扫描； 78. 300 V 开关； 79. 扫描速度≥ 80 通道/秒； 80. 内置热电偶温度参考结点。	
--	---	--

备注：技术要求分为重要条款和一般条款，条款之前用符号“▲”标明的属于重要条款；其他属于一般条款。参数有明确要求的应按参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三、投标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将报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产品规格供货，不得私自变更产品标准，一经发现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其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履约要求：

（1）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2、包装和发运

①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②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4、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36 个月。

售后服务：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对有缺陷的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

5、其他要求

(1)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b.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

(2)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b.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参考河南科技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模板）。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1名为中标人。

3.4.2 投标人最多允许中一个包，评标委员会根据包顺序确定各包中标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的具体优惠政策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信用承诺函	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0	技术要求	包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基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得满分50分。加▲的参数每条不满足扣1.5分, 一般技术参数每条不满足扣0.5分, 扣完为止。注: 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应按相关要求提供资料, 否则, 视为不满足, 并扣除相应分值。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质量保证及安装调试方案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目标、计划、职责等)、安装调试进度及方案等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工作流程规范、制度完善、控制措施具体、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合理, 充分保证项目实施要求的得6分; (2) 基本可行, 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但是有部分细节需要完善的得4分; (3) 有质量保证措施及安装调试方案, 但不够全面、规范或阐述笼统的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3.0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内容的设置、②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的安排、③培训工程师的安排)进行评审: (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

				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培训内容丰富、有针对性，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的安排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2) 培训方案有提供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的初步设置，但全面性和针对性有所不足，培训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 培训方案表述不清晰、简单，可行性和合理性不足，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5.0	售后服务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售后维保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 (1) 服务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售后措施和技术支持有效得力、服务流程等科学合理的，得5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是有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3)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3.0	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产品业绩的，每有1项得1分，最

				多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2.0	质保时间	质保时间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高加2分。
	0.0	1.0	节能环保政策	（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 备注：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章)

日 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 放弃成交资格, 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 若成交, 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 视为欺诈, 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2、资格证明材料

- (1)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 (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3、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 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分项总价 (数量×单价)元	备注
.....									
总报价(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情况,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三章设备清单中标的物对应。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明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非监狱企业注明我单位非监狱企业。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	产品实际技术要求		
1							
2							
3							
4							
5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质量要求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3:其他材料